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第十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之國內成分證券，及已發行下列金融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p> <p>一、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p> <p>二、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p> <p>三、海外存託憑證。</p> <p>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若有附表四所列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財務資訊指標項目之任一情事者，除列為變更交易或處以停止買賣者，依其公告之實施日期外，其餘均自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借貸交易。上開專區指標如有修正，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調整附表內容。</p> <p><u>如標的證券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情事者，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借貸交易。如該標的證券停止借貸期間，有本公司</u></p>	<p>第十四條</p> <p>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之國內成分證券，及已發行下列金融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p> <p>一、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p> <p>二、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p> <p>三、海外存託憑證。</p> <p>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若有附表四所列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財務資訊指標項目之任一情事者，除列為變更交易或處以停止買賣者，依其公告之實施日期外，其餘均自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借貸交易。上開專區指標如有修正，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調整附表內容。</p>	<p>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5155 號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p> <p>二、 鑒於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商品屬性複雜，市場投資人並非均能了解該商品之特性及其風險，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俾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另配合調整項次。</p>

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情事者，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借貸交易。

合於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不包括創板上市公司股票、創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及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合於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不包括創板上市公司股票、創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及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